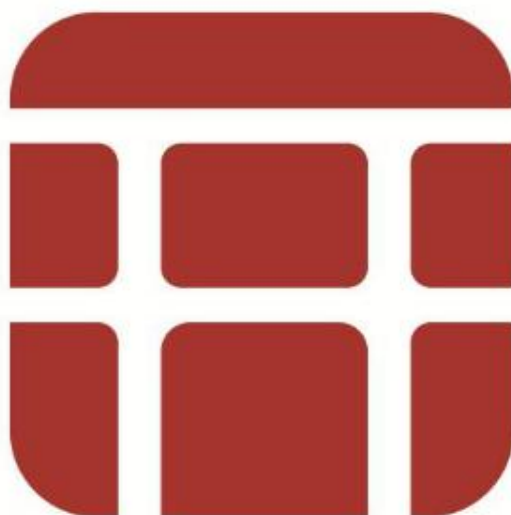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4-2302010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6
第六章 图纸 .....	52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	52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4-2302010**

项目名称：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

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温室及实验室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1,460,000.00	1,4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02-28 00:00:00 至 2023-05-10 00:00:00**（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含二级）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3.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招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记录；

**3.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02月15日至2023年02月21日，每日上午9:0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套，现场领取，售后不退；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花朝路

联系方式：029-852517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联系方式：029-818702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姜鸿晏

电话：029-81870236、1502986856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陕西省植物研究所）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花朝路 联系电话：029-8525175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杨丹、姜鸿晏 电 话：029-81870236、15029868563 传 真：029-81870236
1.1.4	项目名称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植物园（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工程概况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温室和组培实验室，主要包括：土建、主体部分、外遮阳系统、内遮阳系统、顶开窗系统、侧开窗系统、风机水帘系统、门窗系统、苗床等；实验室面积约60m <sup>2</sup> ，安装内容包括：主体结构立柱、横柱均采用镀锌方管，外墙采用30mm金属雕花板墙体、内封板为仿大理石UV板、封顶用钢龙骨架支撑，表面敷设高档防水别墅专用沥青油毡瓦；吊顶用钢龙骨吊顶支撑；底板用钢结构作基础。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p> <p>2.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含二级)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2.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招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记录；</p> <p>2.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4.3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p>	<p>不接受</p>
1.9.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统一组织踏勘现场。</p>
1.10	<p>答疑</p>	<p>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竞争性磋商前3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b>指定邮箱为：2638527496@qq.com</b></p>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2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由采购人提供，供应商应依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进行编制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 <b>2023年02月27日14时30分</b> ；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大厦19层第一开标室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要求：壹份； (无签字及盖章要求) 备注： ①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②电子版存储介质中须包含：word版及PDF格式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③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做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中的评审依据；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暂列金：无； 2.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响应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3 供应商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的情况，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

		<p>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p> <p>2.4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竞争性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中对待。</p> <p>2.5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p> <p>2.6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删减、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规费、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风险因素等所有完成本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p> <p>2.7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p> <p>2.8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p> <p>4、竣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纸。</p>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b>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b></p> <p>备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竞争性磋商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p> <p>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99057245107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简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一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原件报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要求处。</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p> <p>3.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提供资质证书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含二级)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B证), (提供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提供承诺函, 格式详见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p> <p>5.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可查询, 招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平台查询截图)</p> <p><b>备注:</b></p> <p>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满足上述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或相关承诺函, 并将上述资格审查资料按要求编入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p> <p>2. 供应商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有供应商公章并且二维码通过扫描验证的, 视为通过验证, 未能通过二维码验证的, 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上述资料原件备查。</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凡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或盖章处，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者加盖私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p>1. 纸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电子版 1 份，密封于 1 个信封内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的密封袋中。</p> <p>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口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若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p>3.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参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第一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即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程序为：</p> <p>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p>

		<p>2. 介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p> <p>3. 宣布会议纪律；</p> <p>4. 宣布监督、监标、记录人员名单；</p> <p>5. 由监标人和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性进行审查；</p> <p>6. 开启供应商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p> <p>7. 开启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每阶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为随机开启）；</p> <p>8. 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p> <p>9. 对有效供应商要求提交最终报价；</p> <p>10. 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b>注：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未发生上述变动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根据相关规定，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b></p>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以上单数。</p> <p>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p>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4	支付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建筑业</u>。</p> <p>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p>

		<p>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下浮 30%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工程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 U 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其他资料

#####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企业业绩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3）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 （4）主要材料、品牌表
- （5）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其他材料

##### 3.1.3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承诺函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4)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3：承诺书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材料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造成评审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其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说明：

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标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依据本项目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要求（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3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5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评审

####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竞争



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 本须知第 3.1.1 及 3.1.2 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3.7.3 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竞争性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9. 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11.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1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1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21.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2. 经证实,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2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 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 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争性磋商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六、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2. 资格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或采购人代表对密封性检查合格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 形式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合格单位进行形式评审；

4. 响应性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合格单位进行响应性评审；

5. 明显低价的排除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6.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

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②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享受政策性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微企业；评标时给与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7.1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的，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认定。

7.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评审过程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给予酌情评审加分。在竞争性磋商时各供应商应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 7.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人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6 成交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办理相关信用融资事宜；

为了切实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措施的有效性、针对性和便利性，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需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其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9.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



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要求提供)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信用信息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招投标资格备案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 项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给出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资格性审查、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否决其响应。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7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7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0 年 1 月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b>注：业绩证明材料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包含合同主要内容及签字盖章等关键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b></p>
	拟派项目 经理 (4 分)	<p>1. 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1 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含本科），得 1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b>评审依据：以供应商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拟派项目经理学历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学历证书的，以最高学历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b></p> <p>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3 分） 供应商每提供 1 项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01 月以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b>评审依据：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缺少资料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均按照 0 分计入。</b></p> <p><b>注：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中必须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一职，否则不予赋分；</b></p>

	<p>质量保修服务 (6分)</p>	<p>提供完整可行的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按其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质量保修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切合实际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6 分；</p> <p>质量保修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主要材料要求 (10分)</p>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及主材检测报告、技术参数性能证明材料等资料，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计分：</p> <p>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完整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5 分；提供主材及清单内容基本齐全，技术参数性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3（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以及是否为市场主流产品予以赋分：</p> <p>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优良、为市场主流产品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5 分；</p> <p>主要材料选型环保制作工艺基本优良、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1-3（含）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40分)</p>	<p>施工组织方案</p>	<p>(1-4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p>	<p>(1-4分)</p>
		<p>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p>	<p>(1-4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p>	<p>(1-4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4分)</p>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4分)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 安排计划；	(1-4分)
		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 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1-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4分)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	(1-4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通用的范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磋商的采购方式，就西  
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植物园内（西安市曲江新区花朝路）；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  
温室和组培实验室，主要包括：土建、主体部分、外遮阳系统、内遮阳系统、顶  
开窗系统、侧开窗系 统、风机水帘系统、门窗系统、苗床等。具体详见本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文件及其他  
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  
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  
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  
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



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三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质量保修期2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后附清单明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以上费用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所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以任何原因予以调整，最终完成的工程量不得少于清单中的工程量，否则**据实审减**。工程发包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

## 六、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 七、固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响应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固定总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进行认价。

##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完成基础建设预验收合格后，若工程量增加或者不变，付合同金额的 30%；整体验收完成，支付审定合同金额的 37%。其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

##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 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修金按工程造价的 3 % 计取，工程竣工付款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 3. 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2 年。

###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1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职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

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质量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0.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_\_年\_\_月\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_签订。

##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附件 1: 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包括: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竣工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质量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及时维修

质量保修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年 \_\_\_\_ 月 \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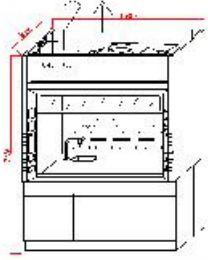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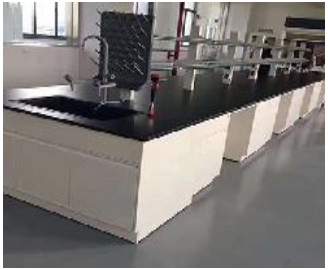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类别	跨度 m		12	栋数:	1.00 <th>总跨度 m</th> <td>12</td> <th rowspan="4">项目备注</th>	总跨度 m	12	项目备注
	开间 m		4	开间量:	15.00	总开间 m	60	
	檐高 m		5	总高 m:	6.50	总面积m <sup>2</sup>	720	
	序号	项目	参考图片	规格项目	数量	单位		
玻璃温室大棚	1	土建			800	平方米	四周圈梁, 内部独立基础及四周散水坡, 隔断预埋基础。	
	2	主体部分		主体骨架	720	平方米	主立柱: 120*120*3.5mm 热镀锌矩形管	
							侧面抗风柱: 120*120*3.5mm 热镀锌矩形管	
							端面抗风柱: 120*60*2.0mm 热镀锌矩形管	
							桁架由 50*50*2.5+3# 角钢组焊而成 水槽 2.0*375 镀锌板,	
3	覆盖材料		顶部覆盖	860	平方米	8mm 阳光板		
			阳光板专用型材	860	平方米	顶部阳光板专用铝材		
			四周墙面覆盖	720	平方米	5+6+5 中空钢化玻璃		
			玻璃专用扣件	720	平方米	玻璃专用扣件		



4	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骨架	720	平方米	外遮阳立柱： 50*50*2.0mm 外遮阳横梁： 50*50*2.0mm 外遮阳纵梁： 30*50*2.0mm
			传动系统	720	平方米	齿轮、齿条、传动杆、拉幕杆
			遮阳电机	1	台	质保2年
			外遮阳幕布	900	平方米	圆丝遮阳幕，遮阳率75%
			幕布附件	900	平方米	幕线幕坠
5	内遮阳系统		传动系统	720	平方米	齿轮、齿条、传动杆、拉幕杆
			遮阳电机	1	台	质保2年
			内遮阳幕布	900	平方米	铝箔内网，遮阳率55%，
			幕布附件	900	平方米	幕线幕坠（聚氨酯材质）
6	顶开窗系统		传动系统	720	平方米	实心齿轮齿条，内导外开窗
			控制电机	1	台	质保2年
7	侧开窗系统		开窗数量	12	扇	铝合金顶开窗
侧开窗系统	1		套	阳光板外翻窗		
8	风机水帘系统		水帘	2	套	1500*10*10000水帘
			风机	4	套	不锈钢扇叶风机
9	门窗系统		门	1	套	2.8*3米大门
10	控制箱		总控制柜	720	平方米	所有电线电缆及电控箱内的电器元件均采用国内名牌
11	运费			720	平方米	

	12	安装费			720	平方米	人工费即工具磨损
	13	覆盖封板及排水系统			720	平方米	镀锌板, pvc 管等
	14	标准件			720	平方米	
	15	大棚灌溉			720	平方米	8 个大棚出水口、棚内倒挂微喷
实验室房屋及设备	16	通风柜		1500*850*2350	1	套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含直排通风
	17	天平台		900*750*800	1	套	全钢结构, 三级减震系统
	18	实验台		2700*750*800	1	套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19	中央实验台		3000*750*800	2	套	全钢结构, 实芯理化板台面
	20	中央台试剂架		2250*400*750	2	套	钢玻结构, 双层, 立柱含电源
		21	水系统		/	4	套

22	滴水架		/	4	项	PP 材质，27 棒位
23	洗眼器		/	2	套	桌上型，单口
24	试剂柜		900*450* 1800	4	套	全钢结构，含玻璃门
25	塔电		/	3	套	桌上型岛式电源盒
26	洗手池		1000*750 *800	1	套	全钢结构，实芯理化板台面，PP水盆，实验室专用感应龙头
27	手消毒		/	1	套	/
28	组培架		1300*500	10	套	带植物种植灯
29	冰箱		272L	2	台	
30	苗床		1.7M	10	台	1700*5000

31	补光灯		LED	96	套	主线缆、光控，时控开关、防水接头器、防水国标电缆线（1.5平方）、35防水灯
32	灌溉系统			1	套	
33	智能控制柜		YM-RK11	1	套	补光灯 4 组/2 千瓦 220V 水泵 1 台/1.5 千瓦 380V
34	LORA 数据采集器		YM-L6	1	套	供电 220V、通讯 LORA\485、可采集空气温湿度、光照强度、土壤温湿度传感器
35	空气温湿度光照传感器		TM-M02	5	套	供电 12V、信号 485\电压\电流
36	LED 显示屏		LED-1286 4DL 单面显示	1	套	LORA 通讯、单面显示
37	温室智能控制网关		YM-GL50	1	套	可通过环境参数逻辑控制、可通过时间逻辑控制、现场手动控制、远程 APP 手动控制、控制 50 台电机设备、无线采集 12 个传感器数据，触摸屏设置、GPRS\LORA\485 通讯
38	物联网卡费用			1	年	

	39	系统平台		YM-SZKZ4 .0	1	套	数字化农业态控制系统平台、设备管理系统、综合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操作记录、大数据展示系统、手机APP（安卓、IOS）、微信小程序
	40	安装调试费用			1	批次	技术人员费用
	41	空调、通风系统		5P	2	套	
	42	实验室			1	套	基础、水电、内外墙、保温层、地面、吊顶、照明

## 第六章 图纸

(无)

## 第七章 工程内容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 1. 项目概况及范围

本次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用地拟选择在新区办公大楼东侧空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玻璃温室和组培实验室，主要包括：土建、主体部分、外遮阳系统、内遮阳系统、顶开窗系统、侧开窗系统、风机水帘系统、门窗系统、苗床等；实验室面积约 60 m<sup>2</sup>，安装内容包括：主体结构立柱、横柱均采用镀锌方管，外墙采用 30mm 金属雕花板墙体、内封板为仿大理石 UV 板、封顶用钢龙骨架支撑，表面敷设高档防水别墅专用沥青油毡瓦；吊顶用钢龙骨吊顶支撑；底板用钢结构作基础。

智能化繁育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野生及珍稀濒危保护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藏、繁育、鉴定、评价、迁地保护及保护生物学研究，实现植物繁育智能化，为我省的珍稀植物资源保藏、繁育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供支撑。是植物育种、引种驯化、栽培繁育等科研和生产中必需的实验平台。

建设智能化繁育平台紧扣国家现代生物种业战略产业发展需求，有助于发挥我园现有科研优势及特色，建设省内一流智能化繁育中心，也符合我园学科布局及现有“陕西省植物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工程中心”及“陕西省科学院土壤资源与生物技术应用重点实验室（筹）”的平台建设规划。

本项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地形整理、主体玻璃温室基础结构搭建和组培实验室的建设、玻璃温室配套设施、组培实验室配套设施等项。

### 二、商务要求

1.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历天。
2. **付款方式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付款方式要求。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 三、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中内容。

#### 四、响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响应报价。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3 供应商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供应商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2.4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供应商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竞争性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中对待。

2.5 磋商报价时各供应商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2.6 供应商应依据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磋商一次报价，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删减、隐藏等改动。所填报的单价及总价必须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安装费、规费、管理费、税金、招标代理费及风险因素等所有完成本项工作可能产生的费用。除采购人原因需要调整的，不得以任何原因予以调



整。竞争性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本项目最高限价，超出（高于）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给定清单中未包含的子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我方清单中。

2.7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采购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2.8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如项目实施期间，国家对税收进行调整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2.9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10 竣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施工图及竣工图纸。

2.11 该工程中所用主要材料均须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的材料，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注明品牌并随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项目编号：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截图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

## (二) 承诺书

附件 1: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3. 截止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限制参与响应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应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查询截图）；

###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四) 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竞争性磋商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可作为评审时相关信誉项的扣分依据。

##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件 3: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 供应商控股谁：

(2) 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 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 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我公司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

致：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参与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已经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纳至指定账户，并附转账凭证。

注：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本招标文件指定账户内，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形式。

后附基本账户证明及转账或电汇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基本账户证明（或开户许可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因供应商未能据实填写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填写错误所造成保证金未能按时退还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编号：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 一、企业业绩

###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承包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承诺函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每个人员填写一张表格。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 四、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产地及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后附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根据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工期及质量保修期

计划工期（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年）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对重点、难点所采取的技术措施内容是否详尽）
项目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进度计划、进度表、工程工期保障措施等）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工程验收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赋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突发、应急事项处理举措；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项目管理机构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七、保修及工程质量保修承诺

供应商自行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



## 八、其他供应商认为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

## 西安植物园智能化繁育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供应商：\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竞争性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发售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证书编号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已提交了人民币\_\_\_\_\_元作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根据工程量清单编制



## 四、其他资料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月日